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30009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龙城街道朱古石小学新建工程（造价咨询），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因咨询人原因，造成结算送审造价与审定造价误差幅度相差在 ± 5 （含5%）。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3年10月19日24时至2024年4月20日零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3年10月19日